

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108 年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實施計畫

- 壹、依據：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及新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諮商輔導辦法。
- 貳、目標：為提升家庭親職知能，減緩家庭問題惡化，落實家庭教育諮商輔導，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，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，以輔導其子女改善行為並增進親子關係，建立幸福家庭。
- 參、辦理單位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 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。
 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。
- 肆、辦理時間：108 年 1 月至 7 月。
- 伍、參加對象：經學校認定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(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)之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。
- 陸、辦理方式：
- 一、邀請學生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實施個案諮商輔導。
 - 二、邀請學生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。
 - 三、倘 3 次邀請未到校者，建請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(一)以雙掛號函知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進行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。
 - (二)請班級導師、社工師、專(兼)任輔導老師或心理師進行電訪及家訪服務。
 - (三)經學校評估需其他社會資源介入者，通報本中心並轉介相關局處或機構辦理後續輔導事宜。
- 柒、經費概算表：
- 概算表分 A、B 二式，各校得依實際執行情形擇一申請。

概算表 A				
項目	單位	單價 (元)	數量	合計 (元)
鐘點費	小時	800	4	3,200
材料費	式	800	1	800
總計				4,000
概算表 B				
項目	單位	單價 (元)	數量	合計 (元)
鐘點費	小時	800	7	5,600
材料費	式	400	1	400
總計				6,000

- 一、自 106 年度起，比照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之補助原則」及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」支給標準，聘任講師鐘點費調整為 800 元。
- 二、專業輔導人員(具備專業執照者)係指：

- (一)依心理師法取得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資格者。
- (二)依社會工作法取得專科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師資格者。
- (三)家庭教育專業人員。